证券代码: 300668 证券简称: 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: 2020-094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杰恩设计")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、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-092)和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93)。

(一)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:00
- (二)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
 - (三)股东大会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

(四)会议主持人:董事袁晓云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, 157, 1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 6140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, 961, 53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 428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, 6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856%。

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,6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68,977,63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04%; 反对179,5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7,1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6957%;反对179,5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043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会议表决情况:同意68,977,63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04%; 反对179,5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7,1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6957%;反对179,5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043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0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5%; 反对 180,1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5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3905%;反对180,1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所持股份的91.6095%; 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 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0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5%; 反对 180,1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5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3905%;反对180,1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095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14%;反对180,0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58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14%;反对180,0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58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6 限售期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14%;反对180,0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58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7 上市地点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6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4%;反对 179,5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7,1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6957%;反对179,5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043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14%;反对180,0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58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14%;反对180,0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58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414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58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〉的提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16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14%; 反对180,0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586%; 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 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提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14%;反对180,0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58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提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14%;反对180,0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58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的提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6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4%; 反对 179,5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;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7,1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6957%;反对179,5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043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1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; 反对 180,0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4414%;反对180,0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586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6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4%;反对 179,5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;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7,1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6957%;反对179,5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043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提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6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4%; 反对 179,5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;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7,1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6957%;反对179,5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043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》

会议表决情况: 同意 68,977,03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5%; 反对 179,5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6%; 弃权 6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回避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16,5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.3905%;反对179,55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所持股份的91.3043%; 弃权6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501%;回避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

